

〔清〕梁章鉅撰

李延沛
葛志毅
呂觀仁

整理

稱謂錄



称谓录

【清】梁章钜 撰

李延沛

葛志毅 整理

吕观仁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任国绪

封面设计 王祖珍

封面题签 廷 沛

称 谓 录

Chen Wei lu

〔清〕梁章钜 撰

李延沛 葛时毅 吕观仁 整理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制版 佳木斯书刊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24 14/16·插页6

字数400,0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07-01386-8/E·34 定价: 14.15元

《称谓录》点校前言

一、中国古代关于称谓的研究

亲属制度是早期人类社会组织形成发轫的重要因素，而亲属制度是由一系列亲属称谓构成的。人类学的研究证明，人类学家揭示古老的或原始民族的社会组织体系的重要根据之一，往往是一定的亲属称谓制度。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称谓制度也不断地从亲属称谓扩及于各个方面，因而变得复杂丰富起来。各种社会称谓的总和，往往是某个社会构成的层次网络的总体反映，或者说，它能从外观上比较全面地描述某社会结构的总体组织形式。由于每一个公私称谓都从法律上或舆论上，对社会成员所属社会地位及所享权利、义务，给予一定的承认与肯定，因而对称谓制度的研究其意义颇为重要。尤其是在奴隶制与封建制这种以等级的阶级为特征的阶级社会中，各种人物的等级、身分及地位，往往通过各种社会称谓形式而得到反映，因而对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中的称谓制度进行研究，就越发显得重要了。不唯如此，称谓制度作为人类文化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在社会生活的历史长河中，对今天乃至未来将继续发生影响。如一些基本的亲属称谓将长期沿用，某些社会称谓则或仍其旧，或以改变的形

式继续被使用。总之，人类家庭乃至各类社会组织形式的存在，决定了称谓制度的存在与发展。追溯其历史源流，考察其内容与形式上的各种演变，对理解现实社会生活是会有借鉴意义的。

中国古代先民的亲属制度在世界上诸古老民族中最称发达，并形成一种相当于人类学家所称的少见而精确的描述制亲属称谓制。^①同时，在中国古代也最早开始了对亲属称谓的系统记录和研究。

礼制是中国古代社会制度的根本，而其本质即等级制，如《左传》昭公十三年说：“讲礼于等”，《国语·楚语上》也说：“明等级以导之礼”。这反映在儒家思想中，即表现为亲亲、尊尊的观念，即看重人伦关系中的亲疏远近、尊卑贵贱的差别，这些差别是借助一定的称谓形式得到表现的。例如，孔子很重视“正名”，《论语·子路》载孔子讲正名乃为政的首务。“名”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政治伦理概念，它包含有名分地位的意义，因而与一定的称谓形式相联系。如《国语·晋语》四载晋文公问救饥于箕郑，他在回答中说道：“信于名，则上下不干”，韦注：“名，百官尊卑之号。”《楚语上》载范无宇在论及先王是如何维系一种等级制的秩序时说道：“故制之以义，施之以服，行之以礼，辨之以名，书之以文，导之以言。”韦昭注说：“名，号也。”“名位不同，礼亦异数。”“书其名位，及其所掌主。”这都说明，名指一种身分性的称谓名号，是一种地位的标志，它具有等级性。在儒家，孔子曾最先讲述过此类称谓名号，如关于诸侯之妻，《论语·季氏》中说：“邦君之妻，君称之曰夫人，夫人自称曰小童；邦人称之曰君夫人，称

诸异邦曰寡小君；异邦人称之亦曰君夫人。”类似的关于天子诸侯等不同身分地位的人，所具有的不同称谓名号，以及天子诸侯等特定身分地位的人，在不同场合的不同称谓名号，在儒家礼书《礼记·曲礼》中，有较为集中的详细记述。^②

与亲亲、尊尊相关，儒家还特别注重长长与男女之别，这些被称为“人道之大者”，^③而且虽是圣人南面治天下也不得变革者。^④对这些伦常观念进行强化维系的主要手段之一，也是借助所谓的“名”。如《礼记·大传》说：“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治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无慎乎？”周人同姓不婚，对于以通婚关系来到本族的异姓女子，则据丈夫在不同范围内的身分地位，分别赋予妻与母的不同称谓名分。但在相应关系中还要强调男女之别。周人极重男女之别，如丧服制中规定叔嫂无服即为一例。为此，又在称谓上使叔嫂疏远。如妇本是子妇对舅姑之称，但弟妇亦可对兄嫂称妇名，此即以“名”即特定的称谓形式来严肃名分并分隔男女的。

在儒家礼书中记录得最为详备的，要论亲属制度，而且亲属称谓被等级名分化了，其目的即在于由此把等级制渗入到亲属制度中。这与儒家的政治伦理思想有关。《礼记·大传》说：“圣人南面而听天下，所且先者五，民不与焉，一曰治亲，”即治道之大，首以人道亲亲为本，就是说，儒家以修身亲亲为本，然后推及于治国平天下，即一种以父家长家庭制度为本位的社会政治思想。《尚书》第一篇《尧典》开始几句就说圣帝尧“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

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由九族而百姓，而万邦黎民，这是对儒家上述社会政治思想的最好说明。这就导致对亲属制度的重视，从而对它的研究记述，在儒家著述中也占有相当的地位。如理解周代宗法制度的重要相关形式是周代的丧服制度。而丧服制度推行的根据是一套详备的亲属制度，其详可见《仪礼·丧服》等。每个人在血缘亲属体系中的身分，乃由他的各种有关丧服义务获得表现，而此丧服义务又由他在血缘亲属关系网中所处的各种不同角色地位所决定，明示此角色地位的主要标志即有关的亲属称谓制度。这就构成《仪礼·丧服经》的主要内容。^⑤其中各种亲属称谓带有明显的等级名分色彩，因而亲属制度也因成为贯彻等级制的一种手段受到重视。除儒家礼书之外，对周代亲属称谓制度较为详备的解释，在《尔雅·释亲》中被分为宗族、母党、妻党、婚姻四个类目完整记录着。可见由古代社会及儒家学说的上述特点与需要所决定，对亲属称谓制度的研究很早就发展起来，并且此后也以《释亲》或《释亲属》的名目，成为《尔雅》类古代训诂辞书的一个内容门类。如后来的《释名》、《广雅》便是如此。直至清代同样性质的著作犹然，如钱大昕《恒言录》有《亲属称谓》类。近人章炳麟的方言著作《新方言》中也有《释亲属》一卷。

如前所述，亲属称谓不过是构成称谓制度的一部分内容，不同社会身分及地位的纷繁角色，决定了称谓制度丰富复杂的内容名目。因此，这必然促使对称谓的深入系统研究，不能仅仅局限于亲属称谓的狭窄门类，而应有所拓宽，使之带有社会化的广度。在《尔雅·释亲》之外的篇目中，已涉及到

一些有关的人事称谓，如《释诂上》：“林、蒸、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释诂下》：“育、孟、誓、艾、正、伯，长也。”《释言》：“髦士，官也。峻，农夫也。”《释训》：“美女为媛，美士为彦。”只是对这些称谓没有象《释亲》那样集中为专篇，而是零星散见。至《释名》则除《释亲属》之外，还有《释爵位》。又据《三国志·吴书·韦曜传》载，三国时韦昭为纠正《释名》的违失，曾作《辨释名》及《官职训》各一卷。今据其所传内容看，基本是对有关官职爵位等称谓名号的解释。⑥由这些新增的篇目看，对人事称谓的专门记录研究，已由亲属称谓扩及于官职爵位等内容。其实在很早前及汉人的传记书注中，已可见到对于官职类称谓名号的一些研究解释，如《左传》昭公十七年载郑子论官，班固、王隆、应劭等人有关汉官的著述及郑玄《周礼注》等，都可以见到这方面内容。⑦此外，法律方面的现实需要也促使人们对称谓的研究趋于深广。如《云梦秦简》中的《法律答问》，就有关于官均人、官更人、官笇士、外笇士、甸人等十几种称谓的解释。因为在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中，人们的权利、义务都是与一定的身分地位相联系的。由于在法律条文中必然涉及到一些身分性、等级性的称谓名号，因而往往需要予以解释界说，以规定其确切的法律含义。从秦汉以后直到明清的法律汇编中，都可以看到这方面内容。无疑，这些必然对有关称谓制度研究领域的拓宽，有所裨益。

随着人们在公私交往中的频繁接触，出于礼仪或其他方面的需要，必然会促使人们对称谓形式的注意和研究。《颜氏家训·风操篇》说：“昔者王侯自称孤、寡、不谷，自兹以降，

虽孔子圣师，与门人言皆称名也。后虽有臣仆之称，行者盖寡焉。江南轻重，各有谓号，具诸《书仪》。”按此“谓号”主要应指书信往还中的各种称谓形式。据《隋书·经籍志》及《唐书·艺文志》仅注类著录《书仪》多种，今皆不传。今传宋司马光《书仪》，其中有“表奏公文、私书家书式”，其内容自然涉及到有关称谓的类目格式。《四库全书总目》子部类书类存目著录辑自《永乐大典》的《启札青钱》十八卷，其中载“手书正式”十五项，其二为“称呼”。^⑥是自南北朝以来，人们在书信往还等交往中，已很注意于讲求各种称谓形式。唐刘知几《史通》中有《称谓》篇，专门论述史书中的称谓形式问题。可见对称谓的研究，在史学中也引起了注意。另外，在史传杂记及诗文中可资采撷的称谓名目也颇有可观。所有这些，都为对称谓制度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提供了需要和可能。

《隋书·经籍志》子部杂家类著录有后周大将军卢辨《称谓》五卷，今其书不传，其具体内容已无从得知。但此后“称谓”则成为有关著述中的一个专门门类名目，如明方以智《通雅》有《称谓》类，清翟灏《通俗编》中亦有《称谓》类。其他如明朱谋玮《骈雅》有《释名称》，清初沈自南《艺林汇考》有《称号篇》，在某些类书如宋刘应李《翰墨大全》中亦列有《称呼》门这样的类目，《古今图书集成》人事典则有《称号》部。在这些部类篇目中，较为广泛地搜罗了有关的各种称谓名号，这可以沈自南《艺林汇考·称号篇》为例。其子目十一，包括：宫掖、宗党、戚属、尊长、朋从、卒伍、编户、仆妾、巫优、诨名、道释。由此可见，《称号篇》对有关称谓名目的收集，在较广泛范围内涉及到了社会中各种身分地位及阶层的人。至梁章钜

《称谓录》一书对各种称谓的收录，其角色对象的社会范围较之更广，自父母家族、天子宗室、文武职官、寺监衙署、官眷绅幕、仆婢书役、兵勇技艺、工商厨舆、拳赌优妓并及九流三教诸色杂称，尽力兼综囊括，广搜博举。此书对各种称谓的收录，虽不可言网罗无遗，但至少也可看出，梁氏试图以一部独立的专书形式，对古代长期关于称谓的研究作一总结性工作。这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空前的，因为除失传的后周卢辨的《称谓》五卷外，尽管各种称谓很丰富，但仅散见于各种著述之中，后虽曾以“称谓”之目成为某些训诂类辞书或类书等内的一个门类，但毕竟没有集中收录为一本专书的形式。最后由《称谓录》的撰集完成了这点。

以上对中国古代有关称谓研究的简单追溯，是为了从历史源流上，对《称谓录》一书出现的学术背景提供一粗略的认识线索，并为世人评估其学术价值提供一初步根据。

二、关于《称谓录》的内容体例及其整理

梁章钜（公元1775—1849），清福建长乐人，字茝林，号退庵。嘉庆进士，道光间官至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与清代一些官僚相似，他致身显宦而又勤于撰述，平生著述计有七十余种，《称谓录》是其中较著的一种。梁章钜与林则徐同是福建人，又先后于嘉庆时中进士，二人颇有交谊。不仅此书之序出于林则徐之手，梁氏卒后，林则徐又曾为之作墓志铭。^①

据书后其子恭辰的跋语，此书稿成于1848年（道光戊申），第二年梁章钜去世。其后在1884年（光绪十年），由其子刻竣刊行。此书稿成至梁氏谢世，其间仅一年，未及身自参

校修订，校刊并是其子所事。今日审视此书，舛讹纍纍，历历可指。推惟当日虽抄纂汇辑，勒为一编，但其中尚多有俟完葺之笔，故实属草成待定之稿，在内容体例上表现出一些疏漏。下面试就此书的内容体例，分条目、书证、案语三部分，一一分析指陈，俾读者共鉴其得失。

第一，所立条目或不合理。如卷四“兄弟之女”类有“仲女”条，据所引书证，应出自《后汉书》卷三十九《刘平传》。所谓“仲女”者，乃刘平之弟刘仲之女也，此“仲”乃名，而非行辈之伯仲字，故“仲女”并非弟女之义，乃刘仲之女也。是“仲女”之目与“弟女”、“兄女”、“女侄”等条目在意义上并非同类，不应列为一类条目。又卷八“小门生”类有“瓜蔓抄”条，曰：“永乐族景清，转相支连，九族之姻亲，门生之门生，名瓜蔓抄。”按，据其立目于“小门生”类，必是误读此文为“门生之门生名瓜蔓抄”。据《明史》卷一百四十一《景清传》曰，明成祖族景清，“籍其乡，转相攀染，谓之瓜蔓抄。”是瓜蔓抄本指罪罚之迁延诛连，与小门生称谓无关。又卷十五“吏部”类有“宰历”条，曰：“《礼记》命宰历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注，宰历于《周礼》为大宰。”按，所引《礼记》文出《月令》季冬，所引注文不见于郑玄注。查郑注谓：“历犹次也”，孔疏曰：“小宰列次畿内之地”。是宰指小宰，历为动词，乃列次之义。宰历并不是一个称谓名目，更非太宰。综上三例，皆因未审谛原文文义，致生纍纍，误立条目。

卷十二“宗人府职官古称”类有“宗师、宗正卿”条，但据引自《通典》的两条书证，皆只与宗师有关，而无与宗正卿者，故当删“宗正卿”之目。据下别有“宗正卿、少卿”条，则又与

此有设条重复之嫌。卷十七“大理寺”类有“棘寺、棘庭、棘路、棘署”条，但据所引书证惟关于“棘寺、棘庭”者两条，“棘路、棘署”两条则空立其目而无书证。卷二十“护军统领”类有“左右武伯、司伯”条，但据引自《周书·武帝纪》的书证，司伯当改为司武。按此书通例，每立一条目，下必引相应的书证以实之。上述三例，则或立条目而无书证，或引书证而与所立条目相违。若此皆为自乱其例，当是匆促成稿而未及参校稽核所致。又此书把日本、高丽、真腊等国的称谓归入“方言称谓”类，以今日视之，不甚科学，似当另闢“异国称谓”类为宜。

第二，所列书证每有讹误。由本书的体例所决定，即先列条目，次以书证实之，故本书的绝大部分内容乃出自各类著述中的书证。但这部分问题也较多。按古人引书之例，往往不是照录，而多是约取原文，櫟括大义而已，顾炎武《日知录》卷十二《引书用意》条及俞樾《古书疑义举例·古人引书每有增减例》，皆有所论。故《称谓录》所引书证多非照录原文，每有删截剪裁，或以己意熔铸成文者，本亦无可厚非。其所可议者，乃所引书证于原文多有因疏忽而致误者。下试举数例。

《称谓录》引书，每只标书名而不列篇名卷次，这增加了稽核查证原书的困难。若此类殆多是转引自类书之故。按类书中的引证，不惟割裂删截原文，且每以撮取概述代替原文，致所引多非原本面目。甚者且将无作有，张冠李戴。与此相关，其最大的弊端就在或只注书名而不标篇目卷次，或竟不详出处。《称谓录》的引证方式接近类书，其不少材料当亦直

接出自类书。如卷三“父之从父昆弟”类“从叔”条引臧荣绪《晋书》，按此书久佚，其内容杂见于《初学记》、《北堂书钞》、《艺文类聚》、《册府元龟》、《太平御览》等类书所引。又卷八“弟子”类“生徒”条引裴景仁《前秦记》，此书亦早佚，惟见引于《太平御览》等。若此两条书证应转引自类书，否则应标明引自某书某卷某篇次门类为宜，以供查核考稽。《称谓录》的许多书证表明，梁氏不仅袭用类书材料，在引述方式上亦未革除类书积弊。这也决定了本书的性质，即本书并非系统详密的考证类著述，而是以类举的方式广征博引史传文献资料，辑成一提供关于称谓类知识的专门性汇编。在体例上它介于类书与专门性辞书二者之间。为此，它只可作为进一步详密研究的索引。

《称谓录》引书有误题作者处，如卷八“弟子”类“弟子”条引荀悦（悦）《东观汉纪》。按荀悦乃《汉纪》的撰者，《东观汉纪》乃由班固等人陆续修成，荀悦未与其事。此实乃不应有的疏忽，因此书乃习闻常用的史书。

《称谓录》所引书证有本出甲书而误题乙书者。如卷二“乳母之夫”类“阿奢、国奢”条引《通鉴》而未标卷次。按其事当出《通鉴》唐纪二十五，中宗景龙二年，然其文不类。按其文则应出自《新唐书·窦怀贞传》。又卷二十七“地师”类“堪舆”条引《说文》曰：“堪，天道也；舆，地道也。”然检《说文》不见此语，据《文选·甘泉赋》李善注，应是许慎《淮南子》注中语。^⑩

所引书证有曰出自某书而某书不见者。如卷四“兄弟之妻”类“先后、宛若”条引《史记·封禅书》，继引“孟康曰：兄

弟妻相谓先后。宛若，字也。”按此乃《汉书·郊祀志》注而非《史记》注。继又曰：“又云：‘先后并去声。’”按此不见于今《汉书·郊祀志》注孟康曰，亦不见于《史记》注。继又曰：“《索隐》曰：先后即今妯娌也。”按此不见于今《史记·封禅书》索隐。又卷三十一“九流”类曰：“《汉书·艺文志》孔子既没，诸弟子各编成一家之言，凡为九，一曰儒家流……”按，不惟此段文字不见于《汉书·艺文志》，且其造说又不合情理，因为九流诸家的形成并非全由孔门弟子分化而成。是乃以己意杜撰成文而又用诬《汉志》者也。

所引书证又有杂糅诸文统归同一书名之下者，如卷二十九“屠”类“废屠”条曰：“《国策》太公望，老妇之逐（逐）夫，朝歌之废屠。鼓刀在列肆，文王亲往问之，对曰：‘下屠屠牛，上屠屠国。’”按此文不全出《国策》，而是杂糅三处文字拼合成者。一、《秦策五》：“太公望，齐之逐夫，朝歌之废屠。”二、《秦策五》高诱注：“太公吕尚望，为老妇之逐。”三、《楚辞·天问》王逸注：“吕望鼓刀在列肆，文王亲往问之，吕望对曰：‘下屠屠牛，上屠屠国。’”是此条书证乃据此三处文字杂糅而成，今并统以《国策》一名，不确。

《称谓录》中搜辑抄录如此之多的书证，各种错误本所难免。如抄录时所据不实，梁氏又未加细检而照录，必然转承其误，以讹传讹。这更证明此书乃草成待定的草稿，尚须进行参核考校的工作。其中有些地方亦须文字上的修饰润改，如卷二十七“农”类“乡佐”条曰：“周党，今户长主收税人曰乡佐。”按此条未详出处，核其文当出《后汉书·逸民列传·周党传》，其传文有曰：“乡佐尝众中辱党。”注：“《续汉志》乡佐主收

赋税者。”以《后汉书》及注所载与“乡佐”条相比勘，其显然应为随手所记的草稿，不过粗列纲目，未及叙述完具，尚有待修润充实。其他条目中亦有此类情况。

第三，关于本书一些条目所附的案语。本书在一些条目所引书证之后加有案语，目的在以这种形式附加解释性或补充性说明，这有助于对条目的深入说解，同时作者也借此表达出自己的学识见解，增加了此书在学术研究上的意义，因而很值得重视，有一定参考价值。其中在某些案语中虽也提出很值得注意的现象，但对其现象后的社会意义却缺乏说明。如卷三“父之弟”类“阿兄”条所附案语说：“南齐诸王皆呼父为兄兄，母为家家，亦呼母为姊，故呼叔为兄耳。此与《旧唐书·王琬传》明皇称父睿〔宗〕为四哥，明皇子《棣王传》称明皇为三哥，正相类也。”^⑩这条案语所指出的现象很值得注意，梁氏虽以类比的方式提出一个解释，但还不足以完全解决此问题。^⑪象这种问题，应该是今日人类学等学科的科学研究的才能予以解决的。同样，包括在《称谓录》中许多称谓所具有的社会意义，在梁氏这样的学者是无法真正认识到的。这里顺便予以指出，《称谓录》以其丰富的内容，为今日文化人类学及社会人类学的研究，提供了可资利用的大量材料，希望它能引起这方面学者的注意。

此书某些案语间亦有失考之处，对此亦应有所辨识。如卷二十四“孝廉方正”类曰：“扬雄《解嘲》：行非孝廉，举非方正。案，今之举孝廉方正，其始于此。”按此条失考。据《汉书·文帝纪》二年十一月癸卯诏有曰：“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武帝纪》元光元年十一月：“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

是方正孝廉之举始于汉代文帝、武帝之世。又卷二十五“绅”类“贵游”条曰：“案，贵游疑即致仕者。”致仕者即去官退休归家者，与贵游决非一事。贵游指贵族子弟，又称贵游子弟，此卷“大员子女”类“贵游子弟”条所引诸书证即是。对贵游的最好解释在《周官·夏官·诸子》，其职文有曰：“凡国之政事，国子存游卒，使之修德学道。春合诸学，秋合诸射，以考其艺而进退之。”按国子亦即贵族子弟。此言未入仕的贵族子弟免服徭役为游佚之辈，以使他们专心于修德学道。是贵游的确诂，应指未入仕而在学的贵族子弟，与致仕者的身分决不相同。在案语中虽或有此类失考之处，但此书案语的大部分还是很有参考价值的，值得重视。

我们所以如此不厌其烦地指出本书在内容体例上的不足，主要是为说明，梁氏撰成此稿，未及身自参校修订即谢世，留下的乃是一部草成待定之稿。^⑩同时，为打开整理此书的大门径，也要求我们必须掌握此书在内容体例上何处存有不足，以为整理工作的入手之资。并且也借此为将要利用此书的人提供一参考性说明。

此书虽有前述不足，但与其所具有的价值相比，终属大醇小疵，瑕不掩瑜。如前所言，《称谓录》给古代长期关于称谓的研究试图作出总结，其意义实为空前的。而且直至今日，在关于称谓研究方面，它仍是绝无仅有的一部资料性专书。故此书经整理之后，在今日仍有相当的研究参考价值。首先，借助于它所收集的大量称谓资料，进行有关中国古代家庭制度、社会制度及等级身分、民俗文化等方面的研究，在今日实属必需。而且能从这样的角度进行上述研究者，至今尚属

罕见。我们整理此书的目的，即在为有志于此的研究者发掘一资料上的津梁与梯航。其次，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促进和加强对中国古代称谓制度的研究。由于以前在这方面注意不够，因而有关研究也相对薄弱。如前所论称谓制度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故对其研究不容忽视。最后，本书的整理出版，必将对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及文化史等各门研究有所裨益。因为在《称谓录》的资料渊海中，各有关学科都会从中汲取采获到珍宝。但愿本书的整理出版，能对学术界有绵薄的贡献。

《称谓录》最初有光绪十年梁氏之子的刻本，孙殿起《贩书偶记》曾予收录。1987年天津市古籍书店据以影印的便是这个版本，我们即据此本点校整理。为使读者利用本书的方便，书后附有索引。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条件，不敢望在整理工作上的尽善尽美。且之所以不揣庸陋，敢为此力所难从之举，意在通过我们的点校工作，俾此久为学界所称引的著述得到初步整理，尚冀借此扩大其刊布影响。同时由于我们的整理工作以点校为主，故虽有一些文字上的校改，但总体上基本是在一仍旧贯、遵从原著的前提下进行的。幸祈读者谅之。我们在点校工作中遇到诸多困难，错误不足亦所难免，恳请学者们批评指正，以为异日修订再版之资。

葛志毅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